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主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政办发〔201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29号）要求，从2014年2月21日开始，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健全服务网络，

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主要内容

(一) 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 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

缴费档次标准。

3. 政府补贴。中央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省、市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缴费 1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2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45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170 元，对选择 20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 170 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市政府按 6:4 的比例分担。对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市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 建立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省、市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四) 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 5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对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发 5 元，所需资金由省和市

政府按 6:4 的比例分担。

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我市将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需要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如在本方案实施前未领取基础养老金的，自本人申请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在 60 周岁前一次性或分段补缴剩余缴费年龄之外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政府补贴，累计缴费(包括补缴)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如在逐年缴费期间中断缴费，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因故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的个人，在申请参保时已年满 60 周岁，应补缴且只能补缴规定年限养老保险费，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从补缴完成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六)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老农保”、农村独女户夫妇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实施步骤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阶段(8月15日至9月15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横幅、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手段,多形式、深层次、全方位地组织宣传,做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此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实施阶段(9月16日至11月30日)。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保险经办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市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地工作进行情况检查验收。

五、 职责分工

市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资金监管等工作,指导经办机构做好参保业务的管理服务

工作；市财政局要安排好政府补贴资金，并加强对基金的监督管理，同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市社保局要做好具体业务经办服务及指导工作；市公安局要提供准确的人口信息数据；服务银行要做好保险费的收缴和发放工作；市农业、畜牧兽医、民政、人口和计生、国土资源、残联等部门都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社会优抚、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制度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市委组织部要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市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组织各新闻单位搞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市信访局要做好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上访群众的接待稳定工作；编制部门负责研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体制和经办能力建设问题。

六、有关要求

（一）基金管理和运营。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在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

现保值增值。

(二)基金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在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整合形成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适时联网;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